

#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##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依114年11月0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 114.11.20經校長同意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、各年級級導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(一) 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(二)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自行到「北大高中校網/行政處室教務處/表單下載」下載表格或可逕洽該班導師領取申請表【如附件】。
2. 填寫申請表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到該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查相關證明。
3. 經由各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逕自送教務處審查。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4.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115年4月7日(二)至4月10日(五)期間送交註冊組，逾時未送件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115年4月23日(四)召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115年4月30日(四)「北大高中校網/重要公告」公告審議結果。

(四) 第四階段：若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，請於115年5月4日(一)前提出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二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三) 上開未盡獎項由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定之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

之紀錄。申請人若有警告以上紀錄者，須於申請截止日(115 年 4 月 10 日)以前完成改過銷過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編號	名次 性質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1	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2	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
3	全市性	9	8	7	6
4	全區性	6	5	4	3
5	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**  
**新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**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導師審核無誤後，請於4/10(五)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正本一併繳交註冊組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獎項類別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初審得分 (勿填寫)	複審得分 (勿填寫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西區國語文演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第一名	新北市政府	6	6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/團體獎 5人以下(含 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(超過5人)				

註1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註2：申請人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
註3：倘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註4：本表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